

东北大学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郎世俊实验班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东北大学信息学院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郎世俊实验班（以下简称“强基班”）建设，更好地实现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和个性化培养要求，为学生的学习和成长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平台，学院决定在 2025 级强基班实施导师制管理。为规范管理，保证导师制有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作为强基班培养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导师制是营造强基班学术研究氛围、增强师生之间互动交流、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帮助学生理性选择发展方向、促进学生创新意识培养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强基班前期宽口径、厚基础培养和后期个性化、重创新培养有机结合的有力保障。

第三条 采用多元化学业导师制，组建由首席导师为主导，专属导师为主体，团队导师（包括修身导师、职业导师、授课导师、创新导师、企业导师）辅助的多元化学业导师团队，为学生在人生方向、职业规划、学业方案、创新创业、心理健康、工程实践等各方面提供专业的一对一个性化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时间范围为强基班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五条 为保证培养效果，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学院遴选满足以下条件的教师聘任为强基班导师：

（一）导师范围：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业智能与系统优化国家级前沿科学中心等单位中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并有在研科研课题的教师，可成为首席导师或专属导师；

2. 经学院认可的，密切关注学校学院学科发展，长期参与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及其他在思想教育、职业规划、心理健康、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和优秀成绩的教师，可成为强基班团队导师成员。

（二）导师要求

1. 思想素质高，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心热爱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学生指导能力，掌握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办法，能认真履行强基班导师的职责；

2. 熟悉学院教学和科研情况，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

（三）其他

因出国或挂职等原因，培养过程中累计超过半学期不在学校的，可以参加导师遴选并录入导师库但不能担任对应年级强基班导师；即将退休不能完成一届学生指导任务的教师，不能参加导师遴选。

第六条 导师聘任程序

（一）学院按照要求进行导师选拔，以每班两名首席导师、一组团队导师，每生一名专属导师的标准初步确定导师名单，并进行备案。

（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审核、讨论并决定聘任的人数和名单。

第七条 经师生双方确认，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更换专属导师的，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解除关系重新双选。不称职者应及时解聘。团队导师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导师的权利与职责

第八条 对学生的选择权。原则上每位导师作为专属导师最多可指导 1 名学生。专属导师对学生进行重点指导，并联合团队导师共同完成工作。

第九条 联合修身导师，对学生进行人格塑造上的指导。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十条 联合授课导师，对学生进行学业上的指导。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定期听取学生学习情况汇报，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学业指导。

第十一条 联合企业导师和创新导师，对学生进行科研和实践等能力的培养。全程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等，按照强基班培养计划的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在相应学期的专题设计和毕业设计等教学任务。

在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专属导师需监督并联合其他导师指导学生至少完成下列要求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并被检索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含录用通知）；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并获奖至少一次；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并完成结题；

4.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至少为专利受理阶段的专利成果 1 项。

第十二条 联合职业导师，对学生进行发展方向及职业规划的指导。通过对学生的接触和了解，针对每个学生的不同特点，对其发展方向和职业规划提出合理的建议。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在每学期或阶段性的指导活动结束前，专属导师给出明确具体的“导师评语”，对本阶段的培养成效进行评述，并提交学院备案，作为学生学业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团队导师轮值制度，由首席导师总体协调，专属导师承担学生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安排团队导师承担咨询和答疑；定期召开师生交流会，讨论和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各类导师结合各自的指导工作交流学生动态，不断完善和优化培养模式，共同推进强基班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对导师的选择权。学生根据对学科专业的充分了解，并结合本人特长、爱好，通过双向选择，可选择一名专属导师。

第十六条 服从专属导师的培养安排，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量完成各阶段培养计划的任务要求。学生确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毕业的，责任自负。

第十七条 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及博士阶段应优先选择专属导师作为指导教师，如理由充分且在双方认可情况下也可办理相关手续更换指导教师。

第五章 导师制的管理与督导

第十八条 专属导师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制，在大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完成双选。

第十九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终止导师培养计划：

- （一）学生退出强基班转入自动化普通班培养的；
- （二）专属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承担指导任务的，导师可以在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解除指导关系。因此解除指导关系的，由学院组织专属导师双选。

第二十条 学生在每个学期结束前一周，须将《信息学院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郎世俊实验班学生学业情况登记表》和成果材料统一上交到教学科研办公室，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对学生培养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按照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量核定专属导师工作量，按照实际指导情况核定团队导师工作量。导师职责未完成的，在扣除导师工作量的同时取消其下一学年强基班导师资格。

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由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